

L37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21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4日关于准予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3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而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价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后从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日随赎回款清算;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将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能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清算;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费率及设置及费率本可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6.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届时将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认购最低限额:投资人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10.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如有)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运作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1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及时进行合法合规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自行承担。
14.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其利息和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或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5。
16.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或各销售机构的网站公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具体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答复,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形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公募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非系统性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所有各项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并适当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接受本基金的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依据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风险承受能力、基金市场环境、基金产品、基金品质、基金类型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地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要受到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基金以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内地股票资产、内地股票型ETF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A股的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因此本基金投资集中度较高的变化,股指期货市场价格的变动等也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持续关注投资组合配置以控制持仓风险。
(2)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含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因此本基金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投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除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外,还承担其投资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其中收取基金资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得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失效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违约风险、托管人违约违约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约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
(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导致持有股指期货合约发生变化的风险。基金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价格的价差波动,影响股指期货合约获利,发生之变化与现货价格的波动。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期望的价格建立或平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度或深度不够”所致;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持仓资金要求,使得持仓持有者无法平仓而面临违约平仓的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基金管理人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为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标的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6)投资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无法换股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为可交换债券所预备的可交换的股票,存在被限售、冻结或遇重大事项停牌等导致无法换股的风险。
2)换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为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通常情况下,设置了向下修正条款,换股价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人董事会或有决议决定换股价是否向下修正,存在换股价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议未通过修正换股价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投资的为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换股价向下修正可能导致质押股票数量少于应交换股票数量,出现质押担保换股票数量少于应交换股票数量的风险。
3)可交换债券提前兑付或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为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发生触发或有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提前兑付或提前赎回股票的风险;以及因提前兑付或提前赎回而受到投资收益损失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债券用于可交换债券的抵押,通常情况下(已质押股票未解押的情况下),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债务清偿提供担保,但如果由于上述质押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债券发行人无法追加质押或提前赎回债券,将导致不能按约定对债券行使担保权益。
5)发行人集中支付的风险
若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券或有的回售权,发行人将可能集中支付大额现金,并可能面临现金流支付的风险,持有人面临发行人不能偿付本息的风险。
(7)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8)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9)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实时汇率。港股交易每日收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日收市汇率,将外汇汇率或港股买入或卖出汇率至本基金,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或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实行交易对手方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下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涨跌幅限制和波动较大。
2)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当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休市,在内地进行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及/或香港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异常等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在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退出,但不进行行权;因该等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赎回,上市公司未按照约定将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享有利权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代理买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汇总投资者交易后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数据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申报数据,投资者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股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股票数量超出申报数量的,超额部分申报无效。
(5)港股通业务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通业务存在额度限制
若投资者在额度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预期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本基金作为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而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价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后从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日随赎回款清算;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将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能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期清算;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具体费率及设置及费率本可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二)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四)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五)募集规模上限
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六)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八)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九)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二)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四)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末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规模上限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方式时,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出现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和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说明
(一)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本基金的直销。直销相关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开展直销业务的信息为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